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  
的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95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北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31102011033160120190008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95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戴炳晖(资产评估师)、陈潇(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    评估目的 .....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四、    价值类型 .....	13
五、    评估基准日 .....	13
六、    评估依据 .....	13
七、    评估方法 .....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3
九、    评估假设 .....	26
十、    评估结论 .....	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3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3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4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

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508.1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291.8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216.32 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1,876.58 万元，增值额为 59,660.26 万元，增值率为 2691.86%。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聚轮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边锋网络”)

法定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2楼B座、2楼C座、3楼C座

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2楼B座、2楼C座、3楼C座

法定代表人: 张雪南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自有网站 gameabc.com、bianfeng.com、sanguosha.com 发布国内网络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游戏,电子商务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玩具、文



具用品;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聚轮网络”)

法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宣路158号1幢706室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宣路158号1幢706室

法定代表人: 张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73.3963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服务: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会展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汽车相关事务代理, 制作、复制、发行: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演出剧(节)目、表演, 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批发、零售: 汽车配件, 仪器仪表, 橡胶制品, 润滑油, 润滑脂, 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汽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曹静、潘玉奔、张坤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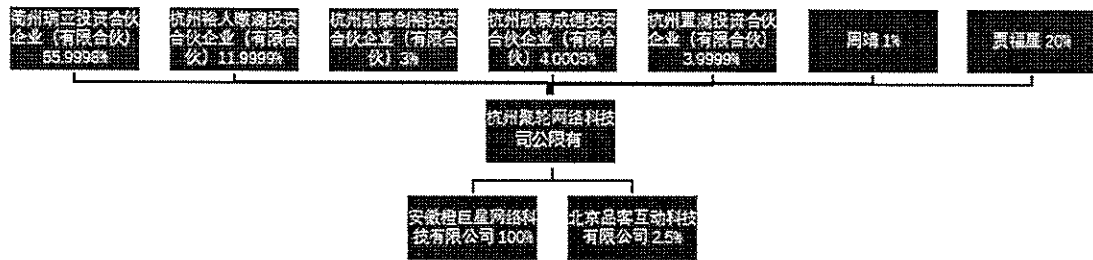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曹静	3.60	8.00
2	潘玉奔	3.60	8.00
3	张坤	37.80	84.00
合计		45.00	100.00

公司设立后，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衢州瑞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1000	55.9998
2	贾福星	174.6793	20.0000
3	杭州裕人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8065	11.9999
4	杭州凯泰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400	4.0005
5	杭州置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346	3.9999
6	杭州凯泰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019	3.0000
7	周靖	8.7340	1.0000
合计		873.3963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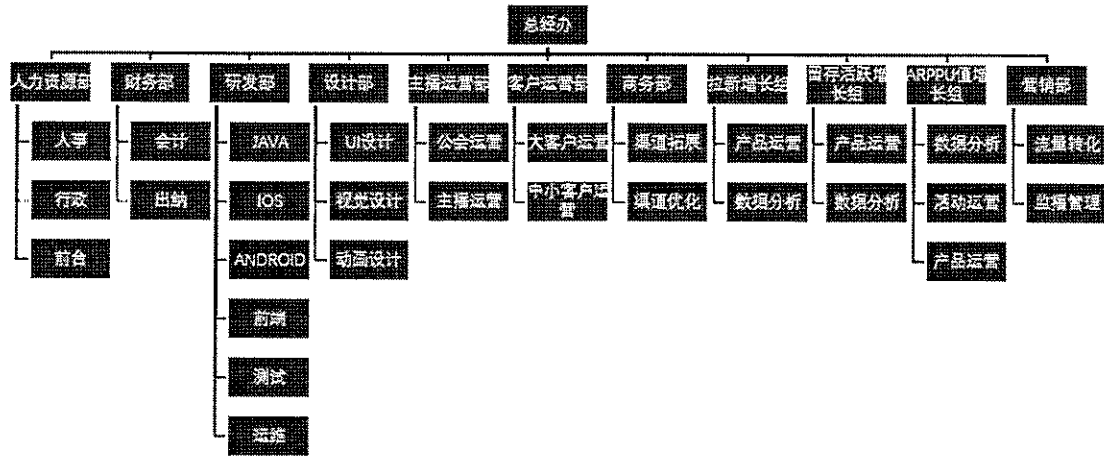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	2,979.17	8,396.48
应收账款	400.38	451.08
预付款项	41.32	7.18
其他应收款	14.42	11.44
其他流动资产	2,004.41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39.70</b>	<b>8,866.18</b>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547.27
固定资产	107.91	94.6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7.91</b>	<b>641.96</b>
<b>资产总计</b>	<b>5,747.61</b>	<b>9,508.14</b>
应付账款	1,245.45	1,334.67
应付职工薪酬	526.94	443.37
应交税费	484.15	683.38
其他应付款	0.00	4,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8.79	230.4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15.32</b>	<b>7,291.82</b>
<b>非流动负债</b>	<b>0.00</b>	<b>0.00</b>
<b>负债总计</b>	<b>2,415.32</b>	<b>7,291.82</b>
实收资本	873.40	873.40
资本公积	571.60	571.60
盈余公积金	61.09	436.70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未分配利润	1,826.20	334.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2.29	2,216.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747.61	9,508.14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9,730.34	23,271.49
其中：营业收入	29,730.34	23,271.49
主营业务收入	29,730.34	23,271.49
二、营业总成本	30,886.89	16,584.14
其中：营业成本	27,934.60	14,145.33
主营业务成本	27,934.60	14,145.33
税金及附加	79.73	70.01
销售费用	732.47	717.43
管理费用	331.06	205.46
研发费用	1,772.56	1,462.54
财务费用	-0.54	-19.13
利息收入	1.59	19.45
资产减值损失	37.00	2.52
加：其他收益	0.18	107.47
投资收益	223.49	-74.16
三、营业利润	-932.88	6,720.66
加：营业外收入	0.15	0.01
减：营业外支出	2.79	2.56
四、利润总额	-935.52	6,718.1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734.09
五、净利润	-935.52	5,984.03

2018年、2019年1-6月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508.14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291.8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216.32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可识别的表外资产，无形资产包括：6 项域名，5 项商标，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美术作品。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1. 设备类资产

车辆：共 1 辆，为小型轿车。

电子设备：共计 159 项，主要为办公家具、IMAC 苹果电脑、中央空调等，主要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 2. 无形资产

### (1) 域名

域名共 6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人
1	lingmeng.tv	ccTLD、Gtld	2017-08-04	2020-08-04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51mingling.cn	ccTLD	2016-08-10	2026-08-10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51mingling.com	gTLD	2016-08-10	2026-08-10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cartooler.com	gTLD	2016-01-28	2026-01-28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katule.cn	ccTLD	2016-01-28	2026-01-28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51lm.tv	ccTLD、Gtld	2016-08-18	2026-08-18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 商标

商标共 5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图像	商标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注册人
1	羚萌	32140438	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38)		2018-07-09	2019/4/7-2029/4/6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羚萌	32123850	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45)		2018-07-09	2019/3/28-2029/3/27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卡途乐	20936299	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37)		2016-08-10	2017/11/28-2027/11/27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羚萌	20980627	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41)		2016-08-15	2017/10/7-2027/10/6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名伶	20942002	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41)		2016-08-10	2017/10/7-2027/10/6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3 项，详见下表：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备注
1	聚轮羚萌基于阿里云的直播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64190 号	2017-01-05	
2	聚轮直播平台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2617908 号	2017-12-10	
3	聚轮全智能云客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17309 号	2017-07-20	
4	聚轮云导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17903 号	2017-10-17	
5	聚轮直播互动公众号运营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17898 号	2017-12-11	
6	聚轮直播平台购物商城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17847 号	2017-04-19	
7	聚轮主播薪资结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17318 号	2017-12-12	
8	聚轮直播平台幸运礼物概率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21130 号	2018-12-18	
9	聚轮云导播 Plus 增强版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21832 号	2018-11-15	
10	聚轮主播激励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21839 号	2018-11-30	
11	聚轮 CRM 大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23879 号	2018-12-23	
12	聚轮短视频社交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21113 号	2018-09-15	
13	卡途乐商用车维修服务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1305948 号	2016-05-06	

(4) 美术作品

美术作品共 2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羚萌吉祥物图案系列	NO.00742822	国作登字-2019-F-00742822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9-03-11	原始取得
2	羚萌	NO.00598159	国作登字-2018-F-00598159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08-15	原始取得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安徽橙巨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	100.00	500,000.00
北京品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	2.50	4,972,719.88
合计			5,472,719.88

###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说明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6 月 30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考虑到与审计报告时间相衔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评估函。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78号令,经国务院2011年第588号令修改);
- 9.《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
-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 1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1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9.《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

- 20.《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21.《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2007年10月1日实施);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获得通过);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
- 26.有关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8.其他准则。

(四) 权属依据

- 1.商标注册证;
- 2.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 3.域名证书;
- 4.机动车行驶证;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9 年);
- 3.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 4.万得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5.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6.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7.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9.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
- 2.《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16]13号);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84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整体业务链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适合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企业是主要从事互联网直播的公司，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 3.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3 年水平不变。

#### 4.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均比较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 5.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6.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其中：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 7.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 8.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E/(D+E)$ :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R_f+\beta \times MRP+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9.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10.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根据资产基础法下其评估值确认。

### 11.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参见资产基础法下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介绍。

## 12.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负债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本次评估范围内无有息负债。

### (二) 资产基础法

####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

(3)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2.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与母公司同一基准日、同一标准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根据评估的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评估价值。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北京品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聚轮网络为2019年3月份投资入股，投资后至评估基准日该企业经营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故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 3.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 成本法：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车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相关手续牌照费作为其重置成本。

即：车辆重置成本=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购置价/(1+增值税

税率)]×车辆购置税税率+其他合理费用

②对于通用类电子设备，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成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以及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成本未考虑其增值税。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车辆成新率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确定。

对于无使用年限限制的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②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其中：对于车牌需要竞拍的车辆评估值时，计算公式为：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车牌价)×综合成新率+车牌价

市场法：

市场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案例，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差异对可比案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可比案例价格×时间因素修正×交易情况因素修正×地域因素修正×行驶里程(设备成新)因素修正×功能因素修正

##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技术类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



由于无形资产具有专有性、独占性的特征，因此企业不会轻易转让自己的技术类无形资产，造成了交易市场的不活跃且信息不透明，本次评估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投入、产出存在比较明显的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次评估的各项无形资产大多需要共同作用产生效益，难以对其单独的价值进行划分，基于评估目的需要，对该部分无形资产视为一个整体来确定其价值更为合理。考虑到无形资产的转让实际是一种未来获利能力的一种转让，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获得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后累加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证书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1305948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应的产品已停运，本次评估未考虑其价值。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橙巨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在企业的产品中共同作用产生收益，难以区分各自贡献的价值，因此与母公司合并评估上述无形资产。计算公式为：

$$P = \sum_{t=m}^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sub>t</sub> 为第 t 年的收益

K 为分成率

m 和 n 为预测期的首期和末期

t 为折现期

(2) 商标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并非为驰名商标，企业为了防止法律风险而注册商标，主要起到标识作用，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把取得资产的成本、期间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加和得出重置成本，减去无形资产损耗或贬值来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

### (3)域名

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主要为展示公司形象所用，本次对域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把取得资产的成本、期间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加和得出重置成本，减去无形资产损耗或贬值来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

### 5.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对于截至现场清查日的大额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19年07月05日至2019年08月0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

2019年07月05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2)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19年07月09日至2019年07月19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

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

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与被评估单位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5.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6.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5.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6.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资产评估师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后认为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评估假设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认证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预测期内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仍可享受15%税收优惠政策，永续年度按25%税率计缴所得税。

7.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1日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2月1日。本次评估以许可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相关资质为前提。

8.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28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1日。本次评估以许可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相关资质为前提。

9.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本次评估假设其租赁使用的资产在租赁期满后可以在同等条件下续租。

10.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

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11.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508.14万元，评估价值为11,646.58万元，增值额为2,138.44万元，增值率为22.4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291.82万元，评估价值为7,291.8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32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354.76万元，增值额为2,138.44万元，增值率为96.4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866.18	8,866.1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641.96	2,780.40	2,138.44	333.11
长期股权投资	547.27	538.95	-8.32	-1.52
固定资产	94.69	110.65	15.96	16.86
无形资产	0.00	2,130.80	2,130.80	
资产总计	9,508.14	11,646.58	2,138.44	22.49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	7,291.82	7,291.8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7,291.82	7,291.82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2,216.32	4,354.76	2,138.44	96.49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508.1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291.8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32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876.58万元，增值额为59,660.26万元，增值率为2691.86%。

#### （三）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54.7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876.58万元，差异57,521.82万元，差异率为1320.89%。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网络直播平台运营业务。羚萌直播是国内首家使用社交流量做直播业务的平台，传承了中国最早具有直播形态，基于平民艺人和粉丝关系的娱乐社交网络，同时它也是一个完整活跃的经济生态系统。截止2019年6月，羚萌直播月均充值付费率达5.39%，2018年全年平均ARPPU值为1170元，



体现其较强的营运能力。另外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也考虑了企业所拥有的资质、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61,876.58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

事项。

(四)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的大健审〔2019〕849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根据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依据预分红方案及2019年上半年审计报告结果,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2019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含税可分配利润:人民币4,600万元。本次收益法评估已经考虑了该分红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审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子公司--安徽橙巨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数据做了审阅,同时出具了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并未对子公司单独出具审计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北京品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账面值为企业报表数,未经审计。

(七)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资产评估师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后认为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评估假设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认证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预测期内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仍可享受15%税收优惠政策,永续年度按25%税率计缴所得税。

(八)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安徽橙巨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未开始经营。

(九)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 6 项域名、5 项商标、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2 项美术作品均为账外资产。

(十一)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证书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1305948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应的产品已停运，本次评估未考虑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

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019 年 08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戴炳晖



资产评估师：陈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